

安徽科技学院

校研〔2022〕67号

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导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《安徽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希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硕士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，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》《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研究生处是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，培养学院是导师管理的实施主体。

第三条 导师选聘工作按评聘分离的原则进行，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审核。

第二章 导师职责

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，须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、高尚的师德师风、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扎实的学术、教学水平，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关心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五条 要了解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，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，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；要率先垂范，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。

第六条 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教育规律，严

格执行国家、省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政策、文件和规章制度，熟悉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过程，具有高度责任感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七条 不断提高自身的指导水平和学术造诣，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，秉承严谨治学态度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八条 参与招生宣传、命题阅卷、复试录取等工作中，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公平公正，科学选才。

第九条 参与制（修）定研究生培养方案，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，统筹安排科研与实践活动，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第十条 每周与研究生面对面沟通不少于1次，检查培养计划执行及科研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，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、开题、中期考核、预答辩、论文答辩等工作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，对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负责，严把质量关，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。

第十二条 关注研究生就业和职业发展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择业观，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、推荐和帮扶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，积极参与研究生教材编写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，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。

第三章 导师权利

第十五条 具有参与制定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，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命制、评阅以及复试等有关工作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 具有选择研究生进行指导的权利。

第十七条 对品行不端或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，有权按程序向学院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申请。

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评奖评优、“三助”岗位申请和研究生联合培养等事项具有建议和推荐权。

第十九条 在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前提下，对研究生的科学研究、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等具有自主权。

第四章 导师遴选及聘用

第二十条 遴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，研究成果有重要的理论或应用价值。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熟悉专业领域所对应的行业 and 产业发展现状与动态，具有解决所属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基地。

（二）校内导师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。

（三）校外导师一般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，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能够为指导的研究生提供良好的专业实践条件。

第二十一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导师遴选业绩

条件

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需满足条件（一）和条件（二）至（五）中任意两条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需满足条件（一）和条件（二）至（三）中任意一条及条件（四）至（七）中任意一条。

（一）近三年，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，在研可支配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6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3 万元，其中用于研究生助研经费充足。

（二）近三年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；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、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，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。

（三）近三年，获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共 2 项及以上，且至少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；或撰写的咨政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；或取得其他类似成果（动植物新品种、新药证书、农药证书、兽药证书、新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等）。

（四）近三年，获省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（前 3）、市厅级以上科研奖励（前 1）；或制定相关国家标准（前 3）、行业标准（前 2）、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。

（五）近三年，积极与企业或行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研发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成果等被转化和推广，或制定的规划、技术方案等被企业、行业或政府采纳，经实施后取得良好社会效益，并且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。

（六）近三年，作为第一导师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

相关专业（专项）比赛中获第1名或一等奖及以上，社科类相关奖励参照执行。

（七）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或省级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、省高校拔尖人才、省相关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与岗位专家、省级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与团队助理、省级科技特派员；或市级以上相关专业专家大院首席专家。

第二十二条 具有博士学位讲师的校内导师遴选业绩条件

（一）近三年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应用型或应用基础型科研项目，且在研可支配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2万元以上（其中横向经费不少于5万元）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6万元（其中横向经费不少于1万元）。

（二）在社会服务、成果转移转化、产学研合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具有与相关企业开展不少于三年的稳定产学研合作，并有共同的研究成果，如论文、专利、产品等。

（三）具有参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。

第二十三条 校外导师遴选业绩条件

近三年，校外导师需满足以下任意两条：

（一）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（前2）；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。

（二）主持市厅级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攻关、成果转化或成果推广等应用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。

（三）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。

（四）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；或撰写的咨政报告被政府采纳；或取

得其他类似成果（动植物新品种、新药证书、农药证书、兽药证书、新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等）。

（五）参与制定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相关成果。

（六）相关研发成果被转化和推广；或制定的规划、技术方案等被企业、行业或政府采纳，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。

（七）市厅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优秀管理工作、劳动模范或科技先进工作者；或省级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、省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与岗位专家；或市级以上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与团队助理等。

第二十四条 正式入职或柔性引进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，经申请可直接聘为校内导师。

第二十五条 导师遴选按照个人申请、培养学院初审、研究生处复审、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进行公示的程序进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导师遴选资格，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导师资格。

第二十七条 导师遴选原则上一年一次。

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

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。

第二十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由培养学院组织实施，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，方可进行当年的招生。

第三十条 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

(一) 年龄：原则上，截止当年9月1日，导师年龄距离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。主持二类及以上在研项目，且可支配经费充足的导师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 科研经费：符合导师遴选的经费要求。

(三) 指导研究生数量：原则上，指导的在校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9人，新聘导师第一年指导研究生数量不得超过1人。

第三十一条 校外导师每三年聘任1次。对于达到校外导师遴选条件的，审核通过后将按规定续聘；对于未达到的将不再续聘。

第六章 导师管理、培训与考核

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“双导师”制。

第三十三条 鼓励青年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促进导师队伍可持续发展。

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。确需变更导师的，按照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、培养学院审批、研究生处审核备案的程序进行，由培养学院另行安排导师。

第三十五条 导师因工作调动、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无法继续指导，由培养学院与导师和研究生进行协商，转为其他导师指导，并上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。

第三十六条 导师因公出差、出国，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指导工作。

第三十七条 导师培训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，校内导师和

校外导师须按要求参加导师培训。

第三十八条 新聘导师须参加当年导师培训，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招生。

第三十九条 导师培训包括师德师风，学术道德，国家、省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、文件和规章制度，以及研究生品格培养、心理健康和经验交流等。

第四十条 培养学院每年对导师的教学科研情况、研究生培养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评估；学校每三年对导师进行1次考核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种。

第四十一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况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暂停招生资格。

（一）未尽指导把关责任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问题。

（二）指导的学位论文三年内累计两人次出现盲审不合格。

（三）指导的学生三年内累计两人次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。

（四）因身体状况、长期因公差或出国以及其他原因不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等情况。

（五）未按规定参加导师考核或考核不合格。

（六）未按规定参加当年度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。

第四十二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况的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撤销任职资格。

（一）导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。

（二）不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，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

成果，或在科研工作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。

（三）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，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（四）研究生招生、培养等环节出现徇私舞弊，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

（五）连续3年未达到招生资格要求的导师。

（六）无客观原因连续5年未招收研究生的导师。

（七）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记过以上处分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上述规定如因上级文件发生变动导致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《安徽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》（校研〔2019〕148号）同时废止。